

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减持股份计划，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间已过半，董事会秘书黄兴安先生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%，萧志仁先生尚未减持股份。

#### 一、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宏昌电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9），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（不超过）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黄兴安	董事会秘书	405,000	100,000	0.016
萧志仁	财务负责人	405,000	100,000	0.016
	合计	810,000	200,000	0.032

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## 二、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%
黄兴安	2017-12-29	集中竞价交易	50,000	6.25	0.008
萧志仁	尚未减持			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黄兴安	405,000	0.066	355,000	0.058
萧志仁	405,000	0.066	405,000	0.066
	810,000	0.13	760,000	0.12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：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